

福州龙威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割草机、
15000 台汽油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仅供信息公开使用

福州龙威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福州龙威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割草机、15000 台汽油机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宽工业村，租赁租用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内空置的 5# 厂房。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我公司在建设施工期间，预留 20 万元作为环保设施建设资金。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将预留 20 万元用于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环保工程由我公司自行施工、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我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福州龙威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割草机、15000 台汽油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融环评表（2017）167 号。

项目通过审批后，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我公司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已实施完毕，且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为此，2018 年 5 月，福州龙威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测检测公司”）开展《年产 25000 台割草机、15000 台汽油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随后委托福建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8 日对项目环保验收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福建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055），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2019 年 4 月 25 日，博测检测公司完成我公司《福州龙威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割草机、15000 台汽油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8 日，我公司召开验收会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福建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为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该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处罚，未发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环保管理由总经理为总负责，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制定巡检制度，由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巡检。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保管理制度）均有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存档、保管。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仓库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施；在车间内张贴应急疏散图，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员工有序疏散。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风险防范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未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未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内容。

3 整改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验收工作开展期间，发现我公司一般固废堆放区未黏贴标识、废气排放口未设置排放口标识牌，便立即进行整改，于2019年4月20日完成整改。

表 1 整改情况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照片
1	一般固废堆放区未设置标识牌	一般固废堆放区已设置标识牌	
2	废气排放口未设置标识牌	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仅供信息参考

福州龙威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